

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文件

陕教规范〔2018〕9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
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

“基础研究类”论文，突出原始创新，激励博士生在本学科

的初选名额对本单位院系或学科推荐的论文进行初选。各单位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初选名单，须经本单位专家评审、校内公示和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上报。

2. 专家评审。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初选论文进行评审。专家评审采取通讯评议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。

3. 专家评审结果公示。对专家评审确定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，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示。

方式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学位授予单位名称、异议内容、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。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，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

4. 入选论文公布。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，由省教育厅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并予以公布。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。

第八条 表彰奖励。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和指导教师，由省教育厅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颁发获奖荣誉证书。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奖励办法。

第九条 对已评选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如发现因学生个人原因、或因其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，而出现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省教育厅会同